



## 105 年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專案宣導

### 案例三、戒護人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貪瀆案

#### (一)事實概述

101 年 8 月間陳○○因違背安全駕駛罪將入○○監獄執行，乃請託曾於該監服刑之出監收容人盧○○打點監獄內之管理員，冀求受到特別照顧。而於 8 月 15 日前約一星期之某晚上，經由出監收容人盧○○出面以電話邀約○○監獄管理員賴○○，三人前往高雄市仁武區水管路 298 號「大高雄鵝肉店」飲宴，由陳○○與出監收容人盧○○共同支付餐費 2,000 元；席間陳○○交付 2 瓶其出資購買、每瓶價值約新臺幣 1,500 元共計 3,000 元之「八八坑道限量紀念高粱酒禮盒」予該監管理員賴○○。陳○○藉此次飲宴餽贈，要求管理員賴○○於其入監執行後予以特別照顧。管理員賴○○應允後，即教導陳○○入監後，在收容人基本資料卡填寫具有「廚房炊事」資格，以便能推薦挑選至炊場擔任視同作業。管理員賴○○另允諾嗣後夾帶香菸供陳○○吸食，陳○○乃先交付七星牌香菸 2 條給管理員賴○○，預作未來夾帶香菸之備用。陳○○入監後，管理員賴○○果簽薦挑選陳○○至炊場擔任視同作業，更於 101 年 12 月至 102 年 5 月期間先後違反戒護規定夾帶香菸計 16 包供陳○○吸食。

#### (二)違反規範條款

案經高雄地方法院審理，認管理員賴○○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，處有期徒刑5年2月，褫奪公權4年。

### (三)懲處(戒)情形

管理員賴○○予以記過一次，復本案經上訴最高法院，最高法院於104年03月19日維持原審判決後免職。

### (四)案例分析

#### 1、未守分際便宜行事

管理員賴○○私下與其所管，已出監炊場視同作業收容人盧○○邀宴酬酢，違反專業倫理準則，不能謹守分際。卻以炊場工作辛苦覓人不易，見機接受將入監執行收容人陳○○之請託，利用職權便宜行事，於陳○○入監執行後建議將其遴用至炊場擔任視同作業，就近照顧，傷害綱紀。

#### 2、心存僥倖違法亂紀

管理員賴○○接受陳○○的飲宴招待，收受禮物，俟陳○○遴用至炊場擔任視同作業後，再依事前之約定夾帶特定廠牌之香菸供陳○○吸食，諸多違反規定之行為，以渠等有所對價關係，涉有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行為，違法亂紀。

#### 3、長任同職日久玩生

本件管理員賴○○自95年12月起至事發之102年7月，擔任炊場主管勤務6年7月之久，工作繁重及遴用收容人至炊場擔任視同作業困難，是實；惟其利用職務權力，接受請託建議遴調陳○○，事後予以特別照顧，誠為長任同職務日久玩生，致違法亂紀。

#### 4、強化預防機制

強化機關員工法律知識，提昇同仁法紀素養；落實職期輪調，強調考核輔導，避免同仁因久任同職為收容人所誘惑，相互勾結而破壞矯正風紀。